

河源市侨联关于 2022 年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《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河财绩〔2022〕3号)要求,我会结合实际,专门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开展自评,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自评工作方案

(一) 成立专门的自评小组。

(二) 自评时间: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5 日。

(三) 自评方式: 根据《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河财绩〔2022〕3号)要求,逐条对照,采取文件查阅和单据抽查等方式。

(四) 自评范围: 2021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。

二、自评主要内容

(一)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。我会专项资金及时拨付,相关配套资金按时到位,按计划使用资金,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无资金缺口及浪费问题,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;依法设置会计账簿,会计核算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

会计制度的规定,建立了内部会计监督制度,加强内部监督工作。

(二)年度目标完成情况。项目立项主要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和上级工作要求,项目实施规范,按照计划逐项推进,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单位建立了相关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,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和资金合理规范使用。

(三)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对照绩效指标,我会项目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,完成效果好。

(四)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一是编制预算时,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的准确度有待提高,由于省级、市级临时性项目未纳入部门预算,导致项目支出执行数大于预算数。二是预算执行过程中,由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无法按计划赴境外开展联谊活动,也无法按计划邀请海外侨团到我市交流联谊,存在资金使用进度缓慢、未足额使用的问题。改进措施:一是加强财务人员工作培训,提高业务水平,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准确性。二是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工作,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。

河源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
2022年4月15日